

贵阳市中心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
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

合
同
书

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贵州恒鉴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人）：贵州恒鉴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贵阳市中心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编号：YFCG-220928）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贵阳市中心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的评估对象是贵阳市中心城区行政辖区（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花溪区、白云区、乌当区）范围内现有的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具体评价对象需在第三次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法律政策中涉及农村集体土地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服务导向与需求、集体建设用地市场发育水平等，综合确定。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谨慎、勤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项目服务，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888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三条 工作进度

- 1、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成果；
- 2、项目初步成果经甲方认可后1个月内，协助甲方召开听证会并提供会议资料；
- 3、听证会后根据甲方工作进度安排，协助甲方向上级主管部门申

请成果验收；

4、验收通过后向甲方提供全套成果资料并完成成果备案。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

(一) 质量标准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当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成果的最新指导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1、《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3、《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 4、《农用地估价规程》（GB/T 28406-2012）；
- 5、《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1060-2021）；
- 6、《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1061-2021）；
- 7、《农村集体土地定级与估价技术指南》（T/CREVA 1201-2021）；
- 8、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价格评估技术指引》的通知（中估协发〔2020〕16号）；

9、贵州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关于印发《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黔土估协发〔2021〕6号）。

(二) 验收

- 1、项目成果通过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要求验收；
- 2、若乙方的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应根据专家组修改意见，补充完毕形成报告书，直至通过专家组验收合格确认；
- 3、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交付所有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本、表格、图件、数据库等项目成果。

第五条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贵阳市中心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项目工作经费总计¥19888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由甲方采取分期方式支付给乙方。具体分期如下：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5966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作为工作启动经费；

2、乙方按时提交项目初步成果并完成听证后 30 日内，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795500 元（大写：柒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作为第二期工作经费；

3、乙方提交的项目最终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查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经甲方向社会公示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当年财政预算安排，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即人民币¥596700 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

第六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变更成果数据、耕地质量分等成果、成果遥感影像等基础资料；

2、协助乙方收集所需的自然、经济、社会、财政、环境、土地、规划、住建等方面的资料；

3、负责项目工作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4、负责组织项目成果的论证、听证、验收等工作；

5、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拨付工作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编制项目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2、负责收集所需要的自然、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资料；

3、负责外业样点采集和分析调查工作；

4、负责内业处理和技术工作；

5、负责编写项目成果报告、技术报告、图件编绘、图册编制等；

6、负责提交甲方组织成果的论证、评审、听证、验收的阶段性成果资料，以及相应的修改完善；

7、负责向甲方提供经验收合格的所有成果资料；

8、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按时提交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等，若由于乙方责任不能按时提交相关成果的，乙方承担延迟提交成果的违约责任；

9、乙方应在甲方提请付款前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价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乙方自开始工作后必须确保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借口中断、暂停、停止相关工作，直至该项工作全面结束。

第七条 提交成果资料

（一）文本成果

1、《贵阳市中心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工作报告》；

2、《贵阳市中心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实施细则》；

3、《贵阳市中心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技术报告》；

4、《贵阳市中心城区农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工作报告》；

5、《贵阳市中心城区农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实施细则》；

6、《贵阳市中心城区农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技术报告》。

（二）图件成果

1、贵阳市中心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图；

2、贵阳市中心城区农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图。

（三）电子版成果

1、贵阳市中心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数据成果；

2、贵阳市中心城区农用地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数据成果。

（四）其他事项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等客观原因，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工作完成的时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甲方的过失导致影响贵阳市中心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正常开展及成果验收的，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概无关系。

3、如因乙方的过失导致影响贵阳市中心城区集体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基准地价制订工作正常开展及成果验收的，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涉密数据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相应的工作成果时间可以顺延。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5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

方共同协商，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立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方 式：



乙方（盖章）：贵州恒鉴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1号11层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 系 方 式：



签约时间：2022年 12月 9 日

